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根据武汉市疫情管控需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和电话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资质证书主体名称的议案》

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推进环境工程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11]005999】的单位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062302、D342074453）的企业名称均更改为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吴

亮及其配偶刘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授权董事长吴亮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因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孙振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